

打擊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 保安局禁毒處的回應

整體策略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針對近年青少年吸毒上升的趨勢，保安局正積極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落實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提出的 70 多項建議，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為了協助青少年，專責小組推動「友出路」計劃，以提供一個平台，方便有心人士和機構選擇不同的方法去幫助青少年，關懷青少年文化。

2. 為及早加強禁毒工作的力度，政府已在 2008-09 年增撥的 5,300 萬元，推行了一連串中短期措施。當中包括加強禁毒預防和教育的工作，為教師安排禁毒培訓及加強學生禁毒教育，並加強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包括加開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外展服務，增加戒毒治療院舍的宿位，新設兩間物質誤用診所，增強醫務社工服務等。

3. 在 2009-10 年，政府再增撥約 560 萬元，推行兩項新措施。第一項是在七間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自願毒品測試安排。第二項是開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觸及法網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感化服務。醫院管理局也會在今個財政年度，從政府增加的撥款中預留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

4. 另外，禁毒基金在 2008 年亦創紀錄地撥出 3,300 萬元，資助超過五十項禁毒計劃，在不同層面和地區推行禁毒工作。禁毒基金今年也會撥款資助多項計劃，以繼續推動全港各界共同抗毒，詳情稍後公佈。為了方便地區人士取得禁毒活動的資料，基金會秘書將邀請獲撥款機構提供活動資料，讓青少年及其他社區人士參加。

5. 禁毒處積極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以下將介紹各個範疇之下的主要工作。

預防教育和宣傳

6.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於 2008 年 6 月開展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的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動員整個社會，對抗青少年毒品問題，並糾正青少年人對危害精神毒品的錯誤觀念和知識。當中包括製作新一系列的禁毒宣傳短片、海報、單張、歌曲、小冊子以及各類禁毒活動等。我們致力與區議會、地區滅罪會和其他組織合作，向相關各方灌輸有關毒品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加強青少年的生活技巧、提升他們抵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藉此打擊吸毒問題。為改變青少年對毒品的錯誤觀念，專責小組提倡新的中文用語，包括“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或口語化的“K 仔毒品”和“丸仔毒品”等，並盡量避免使用“濫用藥物”或“濫藥”等詞語。

7. 暑假將至，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剛於六月廿一日舉行「不可一、不可再」誓師大會，之後會陸續推出新的禁毒活動及措施，包括與雅虎網站和香港青年協會於六月底開始推出網上禁毒活動和壁畫創作比賽，並透過互聯網接觸和輔導青少年；推出新的禁毒主題曲和遊戲，讓青少年知道毒品的禍害；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和海報；以及推出有禁毒訊息的電視劇等。未來一年，有超過一百項各類給與青少年和家長的禁毒活動陸續推出。

學校

8. 學校是推行預防工作的重要平台。教育局已於 2008 年 11 月向各校發出教育局通函，公佈有關政府部門為學校構建校園禁毒文化所提供的支援措施，並呼籲學校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加強禁毒教育、積極參與禁毒講座及相關活動。教育局主要推動學校在以下四大範疇的工作：

- 發展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學校須成立專門負責校內所有健康事務的工作小組，根據學生的需要而制定校本政策。小組須由一位資深教師帶領；
-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學校須落實訓輔合一政策，並加強與家長及社區的聯繫；
- 發展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教育局會檢視及更新現時的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一個整全的課程架構，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

幫助學生建構知識、發展技能及培育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以配合禁毒教育的推行；以及

- 辨識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正在製作中的學校禁毒資源套可以為學校主要人員例如訓輔老師提供實用的工具，幫助他們辨識高危學生，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資源套亦會制定指引，供學校在處理高危學生及涉及毒品問題時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後，在新學年推出。有關機構和部門會舉行多場工作坊和講座推廣。

9. 教師在促進學生健康成長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為教師提供禁毒教育知識，尤為重要。除了供教師參考的資源套及辨識工具外，當局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課程，包括給班主任/科任教師的半天到校培訓課程，以及為學校主要人員而設的兩天進階課程。為了鼓勵學校安排教師參加兩天的進階課程，教育局向有關的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10. 警方亦加強與學校的合作。去年新增 27 人後，現有 85 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加強與學校、社工及社區間的合作。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定期探訪學校，並與教師、學校社工、青少年機構及有需要的家長教師會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向學生、教師及家長灌輸禁毒教育及相關罪行的知識。教育局亦已與警方加強合作，以更有效快捷地支援高危學生。

11. 協助構建校園禁毒文化，家長及社區是重要一環。當局鼓勵各家長教師會和地區聯會舉辦以學校或區域為本的禁毒研討會、工作坊及講座，增進家長對預防子女吸毒的認識。此外，禁毒處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發展「家長資源套」，以協助相關機構推動家長禁毒教育活動。「家長資源套」已於今年 6 月 24 日正式推出，之後會分派各有關機構和地區，並於各區舉辦講座。家長禁毒資源套並會上載互聯網，方便家長瀏覽。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2. 禁毒處作為禁毒工作的統籌部門，一直協調各個部門，致力令戒毒康復服務能回應最新吸毒趨勢。在戒毒及康復支援服務方面，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是增加下游服務的名額和深度。現時全港共有七所輔導中心，以及七所物質誤用診所，覆蓋全港各區。當局計劃於 2009-10 年度在七所輔導中心提供醫療支援服務，

包括自願毒品測試安排，而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也會加強。此外，當局會推動跨專業模式合作，在聯網基礎上加強濫藥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及其他有關機構之間的合作，加強個案管理，促進推行連貫、全面的服務。

13. 全港共有 39 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共提供約 1500 個宿位。禁毒處和社會福利署一直協助他們改善設施，並在有需要時原地重置或覓地重建，包括增加宿位，以應付需求。

14. 專責小組建議，在擬備《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 至 11 年）》時，應研訂進一步措施，加強戒毒者重返社會的支援，並鼓勵社會和家人給與支持。《第五個三年計劃》已在今年四月發表，將以上策略及建議進一步發展，其中特別留意到隨著吸毒者年齡下降，有更多人在戒毒康復療程需要求學。《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當中，特別建議：(a)鼓勵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回應最新的吸毒形勢，為學齡青少年提供包括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教育課程的互補服務；(b)繼續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教育課程提供資助，並檢討課程的運作，以應付青少年吸毒者的需求；(c)在考慮服務需求及加強羣育學校服務時，也應考慮戒毒康復學生的特別教育需要；以及(d)繼續協助康復學生重返正規學校。

15. 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對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服務需求的轉變，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便加強人手或增設戒毒服務。

毒品測試

16. 為及早辨識青少年吸毒者，我們有需要採用創新的方法。專責小組建議推行的毒品測試包括三個層次，包括：

- 個人層面：建議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自願毒品測試，協助願意求助的年青人。
- 學校層面：建議本地主流學校，推行自願的校本毒品測試，我們會研究制訂具體的計劃模式，廣泛推廣採用。
- 社會層面：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透過立法，賦權執法機關，對有合理懷疑吸毒的人士進行強制毒品測試。

17. 專責小組認為，原則上應考慮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會有助辨識青少年吸毒者，以有所警覺，並及早提供戒毒治療和其他介入措施。在進一步推行這建議前，我們會在年底前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

18. 在校園引入自願性驗毒計劃，目的是要幫助學校預防學生吸毒和及早辨識吸毒者，並為他們提供及時合適的輔導、轉介及支援。我們知悉部分社會人士、學校及家長對在學校進行毒品測試有很多疑慮，包括人權、師生關係、私隱、標籤效應、計劃的經費、以及所需的支援和轉介服務等問題。禁毒處已發出邀函，請有關機構就自願校本測試計劃提交研究建議。由於研究計劃涉及探討各樣具爭議的課題，故須要全面和深入的探討，工作包括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及海外的最佳做法；諮詢有關人士包括家長、社工、教師等；然後建議可行的方案，在部分學校進行先導計劃(2010-11 學年)；以及吸取實際運作經驗，完善建議的具體計劃模式，繼而廣泛地推廣到所有學校。

19. 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近日連串事件，令大家了解校園毒品問題迫在眉睫，有部分地區的校長已經表示，希望全區的中學盡快參與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計劃，更有個別學校表示有興趣早日加入。禁毒處正與教育局商討，在進行研究工作的同時，我們雙軌進行，協助有關學校團體於 2009-10 學年，自行開展試行計劃。我們會小心考慮有關學校是否有足夠準備，以及地區相關輔導、治療和社區支援服務的配套。計劃屬試行性質，以小規模開始。禁毒處和教育局會盡快與有關的學校聯絡，討論細節。試行計劃的評估和經驗，會交與研究機構考慮。

改善感化制度

20. 為協助跌入刑事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吸毒者，我們參考海外毒品法庭的若干主要安排，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測試一個感化主任及司法人員合作得更緊密的強化更生制度。

執法

21. 在執法方面，警方已加強警司警誡計劃下的保護青少年服務，增強在互聯網上蒐集情報的能力，以及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相關各方的合作。禁毒處並已向法官和司法人員介紹吸毒問題的最新情況。我們歡迎上訴法庭於去年六月大幅提高販運氯胺酮和搖

頭丸判刑罰則的裁決。執法部門會繼續利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即成人利用小童干犯毒品罪行刑加一等）及偷運毒品入境的加重刑罰因素，在適當案件中尋求加重刑罰。

22. 香港已經和內地磋商加強合作：香港青少年如在深圳吸毒被拘獲，有關資料會送交香港；如他們遭行政拘留，拘留期屆滿後會被遣返香港，由香港警方接收。目的都是聯絡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提醒他們必須履行管教責任，及協助他們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警方與內地執法機關會積極聯繫，致力落實兩地加強合作的具體安排。

23. 海關已在 2008-09 年度增加 11 頭毒品搜查犬駐守各邊境管制站，以加強執法及提高阻嚇作用。現時合共有 44 頭搜查犬。海關也增強情報搜集工作，並加派便衣人員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執法。

24. 我們鼓勵市民舉報各種涉及毒品的罪行，《毒品調查科熱線》(電話: 2527 1234)已於 2008 年 8 月改稱《警察毒品舉報熱線》。不論所發現的毒品罪行輕微或嚴重，市民均可透過熱線向警方舉報。市民也可致電 186 186，舉報毒品罪行。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對外合作

25. 對外合作方面，我們會與廣東／深圳和海外對口單位緊密合作，攜手打擊這個全球問題，並參與國際合作，致力把氬胺酮納入在國際毒品公約的規管範圍內。

研究

26. 在研究方面，為確保禁毒政策是以實證為本，並面對本港和外地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和所帶來的新挑戰，我們會研究更有效的方法，以估算本港吸毒人口和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以及進一步研究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我們正在進行最新一輪學生服用藥物情況統計調查，結果將於年內公佈。這項調查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小四至專上學生，日後的調查也會改為每三年進行一次，較以往頻密。

社會各界的參與

27. 專責小組清楚了解要治本、持續及有效地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單靠政府的工作並不足夠。我們需要在社會培養一種關懷青少

年的文化，加強各界和相關各方的互補支援，以及推動社會各層面參與禁毒運動。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禁毒處於去年九月推出了「友出路」計劃，提供一個平台，方便有心人士和機構選擇不同的方法去幫助青少年。「友出路」的對象包括高危青少年及一般青少年。幫助的方法各適其適，例如培訓、師友計劃、參觀活動、提供禁毒宣傳渠道和捐獻等。自計劃推行至今，已有超過 200 間機構和人士參加。

總結

28. 我們感謝各區區議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並推出多項措施，配合禁毒策略。禁毒處期望與各區繼續致力合作，打擊毒禍。

保安局禁毒處

2009 年 6 月